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MINA GROUP LIMITED

瑩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0)

2019年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瑩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季度業績。本公告已載列本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報告(「2019年第一季度報告」)全文，並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有關季度業績初步公告的相關規定。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的2019年第一季度報告印刷本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瑩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霍厚輝

香港，2019年8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兩名執行董事，即霍厚輝先生及宋聖恩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熊健生先生、李彥昇先生及溫雋軍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導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umina.com.hk。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瑩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第一季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2018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27,515	24,429
直接成本		(18,329)	(17,010)
毛利		9,186	7,419
銀行利息收入		175	124
行政開支		(2,637)	(2,971)
其他開支		(520)	-
融資成本	5	(5)	-
除稅前溢利		6,199	4,572
所得稅開支	6	(908)	(7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5,291	3,855
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8	0.88	0.6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經審核)	6,000	53,663	921	36,028	96,612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3,855	3,855
於2018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6,000	53,663	921	39,883	100,467
於2019年4月1日(經審核)	6,000	53,663	921	60,119	120,703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5,291	5,291
於2019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6,000	53,663	921	65,410	125,994

附註：其他儲備指(a)堅英工程有限公司(「堅英工程」)及堅英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堅英消防工程」)的股本與為籌備本公司股份上市根據集團重組發行的Golden Second Limited(「Golden Second」)股份的差額；(b)於2016年6月24日，添澤有限公司(「添澤」，為獨立第三方及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之控股股東霍厚輝先生(「霍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霍先生轉讓Golden Second的50股股份予添澤，代價為5,000,000港元。完成股份轉讓後，Golden Second由霍先生持有95.0%及添澤持有5.0%；及(c)於2016年9月30日，本公司向霍先生及添澤收購Golden Second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配發及發行94股股份予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Foxfire Limited(「Foxfire」)(按霍先生之指示)及5股股份予添澤。轉讓完成後，Golden Second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6年7月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股份」）於2017年10月25日在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大角咀洋松街81-83號納東中心1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消防安全服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遵循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

除本期間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於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惟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編製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的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於2019年4月1日開始的本集團會計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除下文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闡述者外，董事認為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當期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根據經修訂追溯法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故比較數字並未重列。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就過往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項下的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該等租賃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進行計量，並使用承租人於2019年4月1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出貼現。相關使用權資產分別按租賃負債的等值金額進行計量，並使用與於2019年3月31日確認的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

本集團亦決定不就將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的租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在該等情況下，有關租賃入賬列作短期租賃，而與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則確認為來自短期租賃的開支。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於2019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期間內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期，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於彼等生效時獲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納。本集團已著手評估（倘適用）所有將於未來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潛在影響，但尚未能指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於香港向外部客戶提供消防安全系統裝置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的已收及應收款項的公平值。當本集團創造或提升客戶於創造或提升資產時已控制的資產，則該等服務因達成履約責任而隨時間確認。該等服務收益乃根據合約完成階段採用輸入法確認。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服務類別：		
— 消防安全系統裝置	26,498	21,212
— 消防安全系統維修及保養服務	1,017	3,217
	27,515	24,429

5.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5	-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	908	717

兩段期間的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零)。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5,291	3,855
	2019年 千股	2018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00,000	600,000

由於兩段期間並無尚未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為聲譽昭著的香港消防安全服務供應商，專注於樓宇消防安全。我們的服務包括為新建及現有樓宇設計、供應及安裝消防安全系統，包括疏散及電子火警警報系統、供水及氣體滅火系統及手提消防設備。我們亦提供消防安全系統的維修及保養服務，以確保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消防處的規定。

展望未來，董事認為，本集團日後面臨的機遇將受香港商業及住宅樓宇發展影響。董事認為，將於香港興建或重建的物業數目乃推動香港消防安全服務需求的主要帶動因素。

本集團將繼續集中提高於業內的市場地位。本集團近日已取得若干新項目。連同手頭上正在進行的項目，我們預期我們的收益可於本年度持續。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24.4百萬港元增加約12.7%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27.5百萬港元。有關增幅主要來自消防安全系統裝置之新合約所產生的收益。

直接成本

直接成本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17.0百萬港元增加約7.6%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18.3百萬港元。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承接更多項目以致物料及設備成本上升。

毛利

毛利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7.4百萬港元增加約24.3%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9.2百萬港元。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30.4%增加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33.4%。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新項目的毛利率上升。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3.0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2.6百萬港元，錄得約13.3%跌幅。有關跌幅乃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產生的員工成本減少所致。

財務成本

於2019年4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租賃負債初步按當日未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其中包括)租約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因此，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已確認的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約5,000港元。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為有關建議轉板上市申請所產生的專業費用，詳情於我們日期為2019年7月31日的公告披露。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0.7百萬港元增加約28.6%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0.9百萬港元。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整體毛利率增加及行政開支減少，以致應課稅溢利增加所致。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3.9百萬港元增加約35.9%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5.3百萬港元。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i)毛利上升；(ii)行政開支減少；及(iii)其他開支增加的淨影響所致。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任何有關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所述董事交易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有／ 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霍先生(附註)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27,500,000	71.25%

附註：該等股份乃以Foxfire的名義註冊，Foxfire由霍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霍先生被視為於以Foxfire名義註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 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有／ 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霍先生	Foxfire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6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已註冊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2019年6月30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記錄於本公司權益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及GEM上市規則的條文予以披露：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有／ 擁有權益		持股百分比
		的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Foxfire(附註)	實益擁有人	427,500,000	好倉	71.25%

附註：如上文所述，該等股份的權益與由霍先生所擁有的權益重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6月30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記錄於本公司權益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董事概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出現或可能出現競爭，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已經或可能與本集團出現任何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的權益

創僑國際有限公司(「創僑國際」)自2019年7月10日起辭任本公司合規顧問一職，而本公司與創僑國際於2017年9月28日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創僑國際協議」)已告終止。本公司已委任脈搏資本有限公司(「脈搏」)為本公司的新合規顧問，並已與脈搏簽立合規顧問協議(「脈搏協議」)，自2019年7月10日起生效。

於2019年6月30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據創僑國際及脈搏分別知會，分別除創僑國際協議及脈搏協議外，創僑國際及脈搏(於相關期間作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公司的證券擁有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的權益(包括期權或可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霍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霍先生分別自2002年及2008年起一直經營與管理堅英工程有限公司及堅英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故董事會認為由霍先生兼任該兩個職位可以實現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優秀人才組成，當中三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故董事會的運作足以確保權力及職權取得平衡。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條文(「**操守準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買賣規定準則。本公司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一直遵守操守準則載列的買賣規定準則。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7年9月22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的條款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制訂。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於2019年6月30日亦無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於2017年9月22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於2019年6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持有任何本公司購股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7年9月22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及第C3.7段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並就企業管治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李彥昇先生、熊健生先生及溫雋軍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彥昇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報告及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以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承董事會命
瑩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霍厚輝

香港，2019年8月9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霍厚輝先生及宋聖恩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熊健生先生、李彥昇先生及溫雋軍先生。